

#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

中華民國 87 年 06 月 24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訓育委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88 年 07 月 07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籌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1 年 02 月 26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1 年 09 月 05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0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0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0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六條訂定。

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，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，再加減導師之評分及獎懲分數，核計為實得總分，並以九十九分為最高分。

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，分為五等：

一、九十分（含）以上為優等，但該學期曾受小過（含）以上處分，不得列為優等。

二、八十分（含）以上至八十九分者為甲等。

三、七十分（含）以上至七十九分者為乙等。

四、六十分（含）以上至六十九分者為丙等。

五、五十九分以下者為丁等，不及格。

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式為：基本分 + 導師評分 + 獎懲分數 = 實得分數

第五條 教職員對學生操行成績之優劣，得列舉事實以書面提供評分者參考。

第六條 導師就學生平時之言行、品德所表現之事實考核之，其對學生操行加減分規定如下：

一、導師：最高加減五分。

二、最高加減分均應列舉佐證事實，以便查考。

第七條 學生如有獎懲事實及出席考勤，其操行成績之加減分數規定如下：

一、記嘉獎乙次加 1 分。

二、記小功乙次加 3 分。

三、記大功乙次加 9 分。

- 四、記申誡乙次減 1 分。
- 五、記小過乙次減 3 分。
- 六、記大過乙次減 9 分。
- 七、曠課一節減 0.1 分。
- 八、事假一節減 0.05 分。
- 九、病假一節減 0.01 分。

第八條 學生公假、公差、喪假、產假不列入操行成績考評。

第九條 功過相抵，全部修業期間累計三大過者，即為不及格，應提報獎懲委員會議評定之。

第十條 操行成績實得分數如遇小數點，採四捨五入原則計算。

第十一條 導師之評分，應於期末考前七日完成評定，並經系科主任簽章後，送達學生事務處彙辦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於學期末學生事務處計算評定後，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遇有問題時，可向生活輔導組提請複查，並填妥「學生曠缺獎懲記錄更正表」一份陳學務長核准後更正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